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0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10: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艳女士主持,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亚兰女士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10: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涉诉材料,系公司与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小坚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68号9层909-1室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兰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发行人兑付义务,向原告支付“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78,169,300元及利息3,041,235.51元,本息合计人民币81,210,535.51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债券回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771,500.09元(以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为基础,以日万分之一为标准,暂自2019年1月9日计至2019年4月13日,实际以还清之日为准,计算方式:81,210,535.51\*0.1%\*95=771,500.09元。)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81,982,035.6元。  
 三、事实和理由  
 被告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于2016年6月21日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银亿04”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根据被告2016年6月2日发布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债券票面利率为7.03%,发行规模为7亿元。案外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被告签订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中第10.4条明确约定,债券到期后被告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或到期利息,构成违约事件。如果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被告,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此外,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明确约定,当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且,就争议解决方式,募集说明书约定各方同意将争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四)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2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美联美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艳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58,7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9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联美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8-11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分别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的账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

股票代码:ST银亿 股票代码:000891 公告编号:2019-140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提交协议签署地(宁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被告发行“16银亿04”债券后,原告通过自己名下的7个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陆续多次购入了“16银亿04”债券,总计购买金额为78,169,300.00元,利息3,041,235.51元(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息合计人民币81,210,535.51元。  
 然而,被告在债券发行期间,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无法按期清偿到期宣布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2019年1月8日,被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宣布“15银亿01”未回部分债券及“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上述议案内涵盖的全部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自上述议案通过至今,被告仍未履行偿还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综上,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已经严重违反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的约定。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建投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18-19层C、D区  
 被告一:宁波保税区凯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住所:宁波保税区长江路318路8号3幢103室  
 被告二:熊续强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P670623 6 )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707弄20号  
 被告三: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兰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被告四: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世纪二北道E55 55号002幢 Q1-3 3 )  
 被告五: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中心32号1-49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142,94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本金逾期罚息以人民币 140,000,000元为基

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逾期罚息以人民币2,94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并按季计收复利,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为人民币13,429,809.04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5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305,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负担的前述1-5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500,000元;  
 7、请求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负担的前述1-5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500,000元;  
 8、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被告四和被告五抵押给原告的财产并以所得价款就上述1-5项债权优先受偿。

三、事实 and 理由  
 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原告(以下称“贷款人”)与被告(以下称“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合称“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贷款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  
 为担保贷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除借款人以外的其他被告分别向贷款人提供了下列担保措施:  
 1、被告二和被告三(以下合称“保证人”)分别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投信[2018]杭金固201-03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投信[2018]杭金固201-02号)(以下合称“《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和被告五(以下合称“抵押人”)分别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投信[2018]杭金固201-04号)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投信[2018]杭金固201-08号)(以下合称“《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财产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随后,贷款人依约分三笔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250,000,000元,经各笔借款均已到期,经贷款人多次催偿,借款人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清偿全部债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清偿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69,174,809.04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 贷款本息142,940,000元;

② 逾期罚息:本金逾期罚息以人民币140,00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逾期罚息以人民币2,94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并按季计收复利,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为人民币13,429,809.04元);  
 ③ 违约金人民币12,500,000元;  
 ④ 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人民币305,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00元、保全费5,000元;  
 ⑤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乙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第2.1条);“甲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条);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法定义务……并且在未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⑥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第10.1条);违约金标准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的5%(专用条款第三四条)。依据上述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借款人负有的前述全部债务立即向原告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因保证人未能依约及时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应各自向贷款人支付《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12,500,000元。

根据各份《抵押合同》第3.1条、第十一条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各项债权,贷款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8笔,涉及金额52,091,151.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0笔,涉及金额51,555,434.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纠纷。

四、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起诉状》;  
 3、《起诉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2%左右。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四、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四、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认为:欢瑞世纪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及时实施外,未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欢瑞世纪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② 逾期罚息:本金逾期罚息以人民币140,00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逾期罚息以人民币2,94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并按季计收复利,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为人民币13,429,809.04元);  
 ③ 违约金人民币12,500,000元;  
 ④ 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人民币305,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00元、保全费5,000元;  
 ⑤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乙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第2.1条);“甲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条);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法定义务……并且在未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⑥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第10.1条);违约金标准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的5%(专用条款第三四条)。依据上述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借款人负有的前述全部债务立即向原告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因保证人未能依约及时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应各自向贷款人支付《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12,500,000元。

根据各份《抵押合同》第3.1条、第十一条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各项债权,贷款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8笔,涉及金额52,091,151.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0笔,涉及金额51,555,434.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纠纷。

四、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起诉状》;  
 3、《起诉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康混合	
基金代码	005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9-07-23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9-07-23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	
暂停申购理由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因说明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申购投资人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暂停申购期间(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 C	富荣福康混合 C	
富荣福康混合 C 的交易代码	005104	005105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申购投资人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46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关于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8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7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52.77%	融资担保
合计	-	65,800,000	-	-	-	52.77%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东菱 公告编号:2019-083

##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2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素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因《019-0103执628号案件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员》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上海耀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因上述保理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广东素菱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采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074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1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